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變更主席；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董事辭任

蔣泉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變更主席

蔣泉龍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變更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變更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泉龍先生將不再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而蔣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與溫新輝先生同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蔣泉龍先生已辭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蔣泉龍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而辭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衷心感謝蔣泉龍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變更主席

蔣泉龍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職務，而執行董事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委任蔣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蔣鑫先生將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與上述守則條文相違。此乃由於蔣泉龍先生突然辭任後，董事會未有足夠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現時之最佳利益。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並委任一位合適符合資格出任主席人選，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變更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蔣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泉龍先生將不再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而蔣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與溫新輝先生同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